

行政長官任命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

政府今日（二月二十七日）宣佈行政長官已委任以下人士，由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起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，任期兩年：

政務司司長（主席）
鄭維健博士, GBS, JP（副主席）
方敏生女士
狄志遠先生, JP
林健枝教授, JP
徐立之教授
高保利先生
捷成漢先生, BBS
郭炳江先生, JP
廖長城先生, SBS, SC, JP
蔡素玉女士
潘樂陶先生
蔣麗莉博士
戴希立先生, JP
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
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
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
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

政府發言人表示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成員來自各可持續發展的主要界別，代表性廣泛。他說：「我們殷切期望與委員會緊密合作，共同為在香港推展可持續發展而努力。」

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成立，有助促進整個社會就香港的可持續發展作出討論，並讓各有關人士及團體在這些事務上交流意見。

「我們期待委員會在三月底以前舉行首次會議。」他補充說政府會就委員會的工作計劃諮詢委員們的意見，當中包括成立可持續發展基金及與籌劃可持續發展策略的有關事項。

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持續發展組，將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。

完/二〇〇三年二月二十七日（星期四）